

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林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并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了《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5)。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

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,44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.06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6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4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6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4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和《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4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4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 20,197,321.16 元，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72,198,497.69 元，本年度公司分红方案为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 元（含税）。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陕西瑞科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4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是公司做大做强、实现快速飞跃目标极为关键的一年，公司将以持续发展为目标，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，团结一心，全

情投入，确保实现既定的方针和目标。公司编制了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4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依据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财务总监就 2016 年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形成了《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4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4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（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6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，2016 年度的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 2016 年度的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）进行了专项审计，审计报告认为，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2016 年度的现金流量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4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周宝荣律师、刘剑锋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7日